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346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錦興

連太陽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0 2 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骰子伍個、碗公壹個、新臺幣貳仟參佰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苗栗縣苗頭份市中正、民族路口」更正為「苗栗縣頭份市中正、民族路口」、第5行「骰子4個」更正為「骰子5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1、A 0 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二)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朝

01 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法
02 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
03 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
04 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
05 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
06 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二十八條共同正犯之規
07 定。而「對向犯」則係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者，彼此相互
08 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如賄賂、賭博、重婚等罪
09 均屬之，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無
10 所謂犯意之聯絡，苟法律上僅處罰其中部分行為者，其餘對
11 向行為縱然對之不無教唆或幫助等助力，仍不能成立該處罰
12 行為之教唆、幫助犯或共同正犯，若對向之二個以上行為，
13 法律上均有處罰之明文，當亦無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
14 餘地（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裁判意旨參照）。本
15 案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賭博罪構成要件之內容，
16 須有渠等間彼此對向為賭博財物之行為始能成立本罪，屬
17 「必要共犯」中之「對向犯」，自毋庸適用刑法第28條論以
18 共同正犯，附此敘明。

19 (三)爰以被告2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A 0 1於警詢時自
20 陳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高職肄業之
21 教育程度（見偵卷第78頁）；被告A 0 2於警詢時自陳無
22 業、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73頁）；被告A 0 1於
23 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被告A 0 2於警詢時未能坦承犯
24 行（辯稱僅在旁觀看），迄偵訊時始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
25 度，並審酌被告2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兼衡被告2人
26 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
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一)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
30 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31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01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02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03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
04 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106年度
05 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本案為警在現場扣得之骰子5個、碗公1個、現金200元，分
07 別係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08 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其餘扣案之現金2,100元係警方在被告A O 1身上所扣得，
10 業經被告A O 1於警詢時陳述在卷（見偵卷第80頁），且徵
11 諸被告A O 1於偵訊時稱：「在我身上扣2,100元，是跟莊
12 家換錢以後要玩的」等語（見偵卷第49頁），足認扣案現金
13 2,100元係被告A O 1所有，供或預備供其賭博犯罪所用之
14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應附繕本）。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莊惠雯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1 者，亦同。
0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9965號

08 被 告 A 0 1

09 A 0 2

10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一、A 0 2、A 0 1均明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不得
13 賭博財物，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14時51分許，在苗栗縣
14 苗頭份市中正、民族路口之下公園公共場所，以骰子、碗公
15 為賭具把玩「比大小」（比骰子點數大小，俗稱十八豆）之方
16 式賭博金錢，經警當場查獲並扣得骰子4個、碗公1個、賭金
17 新臺幣共2,300元等物。

1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於偵訊及被告A 0 1於警、
21 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扣
22 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查獲相片等在卷可資佐
23 證，被告2人罪嫌可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A 0 2、A 0 12人所為，均涉有刑法第266條第1項
25 之賭博罪嫌，扣案如事實欄所載之物，並請依同法第266條
26 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黃 棋 安